

调解告知书

_____：

关于你方与_____因_____所引起的争议，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提交的申请仲裁的材料。

根据你方提交的调解申请书，本会现决定将该争议转交至_____，由其组织进行仲裁前的调解程序。

若调解不成，符合本会受理条件的，你方仍可就上述争议向本会提起仲裁申请。本会在审查你方重新提交或由调解机构在调解不成后退回的材料后，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将自你方预交仲裁费用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如有其他问题，请联系调解机构联系人：

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中心

年 月 日